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40,478股,占总股本114,818,000股的11.62%。解除限售日期为2011年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9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494,703股,占总股本114,818,000股的8.27%。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581.8万股。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481.8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11,481.8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81.8万股。

2010年6月10日,根据2010年5月2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1,481.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上市至今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3人	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杰瑞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杰瑞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自杰瑞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其进一步保证并承诺:将及时向杰瑞股份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担任杰瑞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股份总数的25%。
2	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继丽、刘东、吕燕玲、周映、刘世杰、闫玉丽、程永峰、田颖8人	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杰瑞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杰瑞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自杰瑞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其进一步保证并承诺:将及时向杰瑞股份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担任杰瑞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股份总数的25%。
3	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起人股东:赵国文、王春燕、徐丽君、曾传平、王荣波5人	自杰瑞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杰瑞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个日历年度内所转让杰瑞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起设立公司时所持股份的25%。
4	公司股东:吴秀武、时永航、朱秀娟、张静、韩春艳、刘亚洲、王敏、蒋福森、程久远、刘崇奇、陆会桥、张鸣宇、常洁、林宏斌、夏强、王志学、高枫、康淑华、韩俊灵、王萃、杜艳华、郝玉凤、王鲁荣、潘迎军24人	自杰瑞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杰瑞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5	公司股东:姜晓宝等122人	自杰瑞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杰瑞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个日历年度内转让杰瑞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杰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1/3。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40,478股,占总股本114,818,000股的11.62%。

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494,703股,占总股本114,818,000股的8.27%。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人数共计159人。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承诺:高管8人(含董事、监事、高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杰瑞股份数量的2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281,925股;外部股东24人,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杰瑞股份数量的10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5,957,420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起人股东5人,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杰瑞股份数量的2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669,402股;其他股东122人,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杰瑞股份数量的3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585,956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	备注
1	吴秀武	3,591,000	3,591,000	3,591,000	外部股东
2	刘东	1,596,000	1,596,000	399,000	董事,高管
3	周映	798,000	798,000	199,500	监事
4	赵国文	798,000	199,500	199,5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4
5	姜晓宝	600,000	200,000	20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	王继丽	598,500	598,500	149,625	董事,高管
9	吕燕玲	598,500	598,500	149,625	董事,高管
7	刘世杰	598,500	598,500	149,625	监事
6	王春燕	598,500	149,625	149,625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4
12	闫玉丽	478,800	478,800	119,700	高管
10	徐丽君	478,800	119,700	119,7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4
11	王荣波	478,800	119,700	119,7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4
13	韩俊灵	400,000	400,000	400,000	外部股东
14	曾传平	323,509	80,877	80,877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4
15	夏强	300,000	300,000	300,000	外部股东
16	张灵敏	240,000	80,000	8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7	程永峰	239,400	239,400	59,850	高管,董事会秘书
18	田颖	220,000	220,000	55,000	高管
19	朱秀娟	215,675	215,675	215,675	外部股东
20	时永航	215,675	215,675	215,675	外部股东
21	李志勇	195,000	65,000	6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22	张静	183,324	183,324	183,324	外部股东
23	王家明	170,000	56,666	5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24	张来强	160,000	53,333	5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25	金成玉	145,000	48,333	48,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26	赵卫东	120,000	40,000	4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27	刘玉桥	110,000	36,666	3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28	韩春艳	107,842	107,842	107,842	外部股东
29	刘亚洲	107,842	107,842	107,842	外部股东
30	王敏	107,842	107,842	107,842	外部股东
32	秦浩杰	100,000	33,333	3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31	王荣	100,000	100,000	100,000	外部股东
33	张志刚	90,000	30,000	3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34	王敬亮	90,000	30,000	3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35	蒋福森	86,272	86,272	86,272	外部股东
36	孙英杰	80,000	26,666	2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37	路伟	80,000	26,666	2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38	周作英	80,000	26,666	2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39	姜登攀	70,000	23,333	2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40	陈美兰	70,000	23,333	2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41	杨凌	70,000	23,333	2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42	刘安南	60,000	20,000	2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43	胡雪莲	60,000	20,000	2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44	陈开军	60,000	20,000	2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45	汪杨	60,000	20,000	2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46	张鸣宇	53,921	53,921	53,921	外部股东
47	刘崇奇	53,921	53,921	53,921	外部股东
48	陆会桥	53,921	53,921	53,921	外部股东
49	程久远	53,921	53,921	53,921	外部股东
53	胡文国	50,000	16,666	1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54	王红	50,000	16,666	1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55	晁海军	50,000	16,666	1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56	董克	50,000	16,666	1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57	张伟	50,000	16,666	1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58	张树立	50,000	16,666	1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59	曾敏忠	50,000	16,666	1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51	康淑华	50,000	50,000	50,000	外部股东
52	潘迎军	50,000	50,000	50,000	外部股东
50	郑晓明	50,000	16,666	1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60	林宏斌	43,132	43,132	43,132	外部股东
61	常洁	43,132	43,132	43,132	外部股东
62	孙琳	40,000	13,333	1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66	容健	40,000	13,333	1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67	丁启芬	40,000	13,333	1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68	于国祥	40,000	13,333	1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69	马进辉	40,000	13,333	1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64	高枫	40,000	40,000	40,000	外部股东
65	许昶	40,000	13,333	1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63	褚红叶	40,000	13,333	1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71	郭延成	35,000	11,666	1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72	周荣	35,000	11,666	1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73	胡国春	35,000	11,666	1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74	雨水宜	35,000	11,666	1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70	盛春	35,000	11,666	1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75	李化林	32,000	10,666	10,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78	吕亮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79	周立泉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0	赵朝华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1	郭洪强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2	郑明亚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3	李丽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4	崔冬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5	郑晓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6	商劲杰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7	迟作朋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8	戴平宁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89	王炼武	30,000	10,000	10,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76	王志学	30,000	30,000	30,000	外部股东
77	杜艳华	30,000	30,000	30,000	外部股东
90	王军钢	25,000	8,333	8,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91	王磊	25,000	8,333	8,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95	王清洁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96	吕瑞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97	冯志龙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98	王坤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99	张建军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0	曹典磊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1	卢红威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2	李强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3	林秋丽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4	周巍峰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5	谢德光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93	王鲁荣	20,000	20,000	20,000	外部股东
94	郝玉凤	20,000	20,000	20,000	外部股东
92	张丹	20,000	6,666	6,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6	田玲玲	15,000	5,000	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7	王胜亮	15,000	5,000	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8	张红林	15,000	5,000	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09	卢春锋	15,000	5,000	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0	李德波	15,000	5,000	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1	曲阿平	15,000	5,000	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2	陈瑞雪	15,000	5,000	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3	陈婷	15,000	5,000	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4	韩孝敬	15,000	5,000	5,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5	韩治忠	12,000	4,000	4,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6	于清峰	12,000	4,000	4,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9	魏新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0	孙春梅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1	董龙可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2	杨文峰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3	林城城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4	王启凯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5	李刚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6	李新勇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7	柳晓东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8	刁仁辉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29	孙杨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0	李雪峰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1	原伟民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2	王俊杰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3	崔日哲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4	李先策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5	张京惠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6	吕常柱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7	于广大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8	梁广学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7	张淳林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18	戴光明	10,000	3,333	3,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39	王冠明	9,000	3,000	3,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1	万勇	8,000	2,666	2,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2	刘洪波	8,000	2,666	2,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3	姜建龙	8,000	2,666	2,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4	付维裕	8,000	2,666	2,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5	杨朝明	8,000	2,666	2,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0	邹广亮	8,000	2,666	2,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6	季贵华	7,000	2,333	2,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7	孙胜波	7,000	2,333	2,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8	程洪涛	6,000	2,000	2,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49	马宗秦	6,000	2,000	2,000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0	宋广海	5,000	1,666	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1	董婷婷	5,000	1,666	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2	曲大勇	5,000	1,666	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3	赵英华	5,000	1,666	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4	从越	5,000	1,666	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5	管文侠	5,000	1,666	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6	刘鑫	5,000	1,666	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7	潘新贞	5,000	1,666	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8	石思忠	5,000	1,666	1,666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159	钱鑫	4,000	1,333	1,333	每个日历年度转让不超过1/3
	合计	18,520,729	13,340,478	9,494,703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吴秀武等15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情况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吴秀武等15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1年2月9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4、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间继续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07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1日以电话、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5人,邓支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尹星先生代为表决,曹红文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学尧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评估机构已经出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因此,公司董事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成,其中,公司拟向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实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出售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的债务除外),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华汉实业负责安置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职工;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发行92,176,234股A股股票(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由曲江文旅以其合法持有的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3%股权、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56.01%股权、大唐芙蓉园、曲江池及唐城墙公园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御宴宫、芳林苑、唐集市、唐华宾馆、唐华乐府、大唐博相府、海洋公园等资产及业务:"大唐芙蓉园"、"大唐圣境"、"龙龙吉祥物"等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或"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与明细以出售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进行认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债务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相关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其他任意一项不予实施。

鉴于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华汉实业,且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债务重组互为条件,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二)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向华汉实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出售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的债务除外),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华汉实业负责安置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职工。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896.11万元,评估值为3,896.16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3,896.16万元。

自出售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资产转让价格根据目标资产净值的变动额作相应调整。目标资产转让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交割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出售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或有负债,由华汉实业负责处理及清偿。对于在交割日前长安信息承担的保证责任,如主债权在交割日前已到期且主债权人已向长安信息主张债权,则华汉实业应全部负责清偿。如主债权在交割日前未到期或虽到期但债权人尚未向长安信息主张债权,则华汉实业应在交割日将与担保责任(包括截至交割日的未偿还本金、利息、罚息)等值的现金提存于长安信息。在相应主债权得以清偿或保证责任逾期或被豁免后,提存现金的剩余部分由长安信息返还给华汉实业,如提存现金不足以全额偿付主债权,差额部分由长安信息向华汉实业追偿。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就拟出售资产范围内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长安信息已取得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恒元技术发展公司、香港正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生北方生物工程开发研究所、陕西长安信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马龙祥等6位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回复。就无法取得联系的香港恒和国际有限公司、陕西探花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等2位其他股东,长安信息已于2010年11月18日在全国性报纸及香港地区报纸分别发出公告。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的30日内,长安信息未收到相关股东的书面回复,即上述股东已被视为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就拟出售资产范围内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若其他股东日后主张优先购买权,则由华汉实业负责协调解决,如上述事项导致长安信息受到损失,则华汉实业负责赔偿长安信息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曲江文旅,所发行股份由曲江文旅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93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长安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176,234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1,531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1,531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曲江文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1]005号"《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2011、2012、2013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依次为人民币5,597.36万、6,336.50万元、7,485.35万元。

拟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如拟购买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以长安信息当年的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没有达到人民币5,597.36万元、6,336.50万元、7,485.35万元,则其差额部分由曲江文旅以如下方式补偿给长安信息:

①在拟购买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与长安信息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长安信息;

②如曲江文旅无法履行或无法足额履行当期现金补偿义务,则就差额部分由曲江文旅以股份方式补偿给长安信息,补偿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曲江文旅认购的股份总数92,176,234股。若当期标的资产经审核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且曲江文旅无法履行或无法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长安信息应在拟购买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曲江文旅持有该等数量的长安信息股票划转至长安信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满后,长安信息有权以1元总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全部注销。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现金补偿金额)×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自出售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拟购买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长安信息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曲江文旅在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长安信息全额补足。出售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长安信息与曲江文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标的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由曲江文旅负责,长安信息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主管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分别签署相关标的资产转让具体协议。不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曲江文旅应在交割日向长安信息进行交付。交割日应在不迟于长安信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的批复后的60个工作日之内发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并准予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华汉实业签署<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问题的议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33号"《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1]005号"《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

上述两家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及华汉实业、曲江文旅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上述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惯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